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一〇一年五月一日北市社兒少字第一〇一三五九七四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制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並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

(二) 惟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原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爰修訂本辦法第一條規定。

二、本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